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 HFZB-SC-2020-002

项目名称：江苏启东 H1、H2、H3 升压站运输、吊装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江苏启东 H1、H2、H3 升压站运输、吊装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HFZB-SC-2020-002

2. 项目内容： 3 个升压站运输船分包

项目的要求和说明：

简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上旬至中旬停靠惠生码头，升压站（2 个一起或 1 个）滑移上船绑扎完毕后运输至如东升压站吊装地点配合吊装，吊装完毕后返回启东宏华码头升压站（1 个）滑移上船，现场绑扎完毕后运输至如东升压站吊装地点配合吊装，后将工装带往惠生或宏华码头（整个施工过程约 30 天），具体以招标人提前通知为准。

吊装施工地点经纬度：

	纬度(N)	经度(E)
DO	032° 08' 58.580065" N	122° 03' 47.418230" E

货物信息： 升压站（每个约 3000 吨）

船舶要求： 1、甲板强度要满足升压站海运需求。

2、必须要有四锚定位，锚泊能力足够，确保在指定水域作业而不走锚。水文资料见附件。

3、运输船 12000 吨载重量及以上，船宽 32 米，型深 8 米，方案是用尾靠的方式上船，要求船尾平整。（见滑移上船方案）船东派专人与滑移负责人对接。

4、船舶证书齐全、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5、建议有过类似重大件运输经验者优先。

6、施工期间必须要有船东代表到达现场进行对接，以利施工现场管理。

7、投标船舶经过项目部验船才可以参加投标。

8、负责运输船稳性、绑扎、锚驳等计算设计。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6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2019 年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
- (5) 自有船舶或经营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或光租/期租合同等其他能证明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证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标拟用船舶）；
-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同类业绩证明（提供至少 3 份合同复印件，每年 1 份）；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非自主拥有船舶需提供光租/期租合同或与其船舶经营人的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适航证复印件、船舶内河或沿海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13) 投标方的 HSE 管控体系、管理文件等（如有）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 系 人：李文君（海服集团） 陈锁（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liwenjun@zpmc.com chensuo@zpmc.com（两个邮箱同时发送）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856（海服集团）； 021-31193665（招标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